

南區區議會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匯報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南區區議會匯報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籌備情況，並請各議員就南區代表參與港運會的事宜發表意見。

## 背景

2. 為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及加強市民對所屬地區的歸屬感，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體育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中，通過由二零零七年起每兩年一次舉辦港運會。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的建議亦獲得委員的支持。

3. 港運會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並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相關之體育總會及康文署為「協辦機構」。各有關機構分別派出代表，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負責統籌及組織各項工作。第一屆籌委會的組織架構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港運會的內容

4. 第一屆港運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五月期間，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地舉行。開幕禮暫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在小西灣運動場舉行，而閉幕禮則暫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星期日)在香港公園舉行。港運會的賽事包括：田徑、籃球、乒乓球及羽毛球四項。有關競賽規程詳見附件三。

## 港運會的財政安排

5. 港運會的預計總開支約為九百萬元，將由康文署承擔，開支項目包括各項比賽、開幕及綜合頒獎禮的經費、宣傳開支及支援十八區代表隊參賽的費用等。

## 區議會的參與

### 6.1 組織南區代表隊

為配合港運會的比賽時間，及符合對地區運動員代表的要求，現建議本區的甄選方法選拔代表參加港運會如下：

- ◆ 先提名在 2006 至 2007 年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或與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合辦、南區區議會贊助的體育比賽的得勝者，代表本區參與港運會。除田徑比賽以成績紀錄作為挑選代表外，其餘乒乓球、羽毛球及籃球地區代表均以該項比賽的冠軍為首選。
- ◆ 如有餘額、再依次序挑選亞軍至殿軍的得獎運動員；若該獎項得獎人數多於代表名額，甄選賽將會安排與該項比賽同成績的運動員，以挑選地區代表。
- ◆ 如仍有代表餘額，建議在 2006/2007 年度學界運動會選出適合的代表。

在參加資格方面，會依據港運會的規定，代表的運動員／隊伍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所有運動員／隊伍成員均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在所屬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 6.2 組織南區代表團

除了參加四項賽事外，各區議會亦會聯同地區體育會代表組成地區代表團，代表團成員包括一名團長、一至三名副團長、四名領隊及四名教練（每項比賽可報領隊及教練各一人）。在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委員會同意以下的安排：

- (i) 團長由區議會代表出任；
- (ii) 副團長由區議會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及

- (iii) 領隊可由區議會代表、地區體育會代表或教練出任。

### 徵詢意見

7. 請議員備悉港運會的籌備進度，並就組織南區代表隊及代表團的事宜發表意見，以便署方安排稍後的跟進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二零零七年二月

- 大會名譽贊助人： 曾蔭權先生 GBM, JP  
行政長官
- 大會名譽會長：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  
委員會會長  
體育委員會副主席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立法會議員
- 大會會長： 何志平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大會顧問： 林鄭月娥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大會副會長： 周達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主席： 周厚澄先生 G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范錦平先生 B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康樂事務)
-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 陳廬燕冰女士 MH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周冠華先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  
委員會代表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

楊世模博士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代表

朱春生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代表

周日光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代表

梁家治先生  
香港乒乓總會代表

胡楚南先生 JP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

江子榮先生 MH  
東區區議會代表

高錦祥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代表

邱浩波先生 BBS, MH, JP  
灣仔區議會代表

尹才榜先生 MH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

成元興先生 MH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

陳東博士 SBS, JP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

馮光中先生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周耀明先生  
觀塘區議會代表

朱景玄先生 MH  
大埔區議會代表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代表

麥業成先生  
元朗區議會代表

陳興福先生  
北區區議會代表

邱全先生 BBS, MH  
西貢區議會代表

何秀武先生 MH  
沙田區議會代表

陳金霖先生 MH  
荃灣區議會代表

丁衍華先生  
葵青區議會代表

李桂珍女士 MH  
離島區議會代表

秘書長：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職權範圍

策劃和籌辦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相關工作，包括：

1. 制訂第一屆港運會的競賽規程；
2. 制定和推行各項宣傳及公關工作，讓市民認識並支持第一屆港運會；
3. 制定第一屆港運會的各项籌備工作時間表，並監督工作的進度；
4. 審議財政預算案；
5. 籌辦各項比賽、開幕及頒獎典禮；
6. 負責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一屆港運會的各项工作及其進度；
7. 檢討第一屆港運會的成效，作為日後港運會的參考。

##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 競賽規程

### 一、 競賽日期和地點

2007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於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

### 二、 競賽項目、組別及名額

####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 男子組(共 13 項)

個人項目(11 項)包括：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110 米跨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  
鐵餅。

隊際項目(2 項)包括：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女子組(共 13 項)

個人項目(11 項)包括：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100 米跨欄、跳高、跳遠、鉛球、標槍、  
鐵餅。

隊際項目(2 項)包括：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人  
(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

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1 隊  
(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68 人。

#### 2. 籃球比賽

組別及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

男子隊 1 隊，

女子隊 1 隊。

每隊最少 5 人，最多 12 人。



### 3. 羽毛球比賽

-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 隊際項目(1 項)：  
以「男、女子混合隊際賽」形式進行比賽，  
比賽項目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 2 人)。
- 隊際項目  
每分區可提名 1 隊  
(每隊最多可提名男、女子運動員各 6 人，  
最少各 4 人)。

### 4. 乒乓球比賽

-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 隊際項目(1 項)：  
以「男、女子混合隊際賽」形式進行比賽，  
比賽項目包括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子混合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可提名 1 隊  
(每隊最多可提名男、女子運動員各 6 人，最少各 4 人)。

### 三、 參賽單位

以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十八區包括：離島區、屯門區、元朗區、荃灣區、葵青區、北區、大埔區、沙田區、西貢區、 南區、中西區、灣仔區、東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觀塘區。

### 四、 運動員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3. 在所屬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 2004 至 2007 年期間獲選代表香港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城市運動會、世界錦標賽或亞洲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
6. 田徑比賽參加者必須年滿 16 歲，籃球比賽參加者必須年滿 12 歲，乒乓球及羽毛球比賽參加者年齡不限。

### 五、 建議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

各區區議會可與地區體育會及康文署分區辦事處商討，以決定 選拔運動員參賽的方法。現時康文署各分區辦事處每年均會在 所屬分區舉辦有關項目的地區比賽，部份區議會及地區體育會在有關體育項目亦有地區代表，各區可透過選拔賽，以甄選符合 參賽資格而成績最優秀的運動員/隊代表該區參賽。

## 六、 參加辦法

1. 各區需於 2007 年 3 月 1 日前將本區代表團成員及運動員名單交到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2. 地區代表團成員：團長 1 人、副團長 1-3 人、領隊 4 人及教練 4 人（每項比賽可報領隊及教練各 1 名）。

## 七、 獎項

1. 各項競賽項目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2. 田徑、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比賽均設總冠、亞、季軍獎項，計算方法如下：  
各個比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可按次序獲得 13 分、11 分、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和 5 分；即第一名得 13 分，第 2 名得 11 分，如此類推。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總冠、亞及季軍獎項。
3. 另設「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頒予在田徑、籃球、羽毛球及乒乓球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分區。

## 八、 參賽人數及觀眾人數

1.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  
乒乓球 2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1 人)、羽毛球 2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1 人)、籃球 24 人(男、女子最多各 12 人) 及田徑 68 人(男、女子最多各 34 人)。每區最多有 136 名運動員參加。十八區總數約有 2 500 名運動員參加。
2. 觀眾人數：  
開幕典禮預計有 3 000 名觀眾、各項比賽約有 1 500 名觀眾、綜合頒獎典禮約有 1 500 名觀眾。預計觀眾總人數為 6 000 人。